瑜伽菩薩戒本法要講述 寂慧

無違犯者,有以下十四條:

- 1.或有疾病—有病,不適宜應供。
- 2. 或無氣力—無氣力,往他處受供。
- 3.或心狂亂—心狂亂,精神失常。
- 4 · 或處懸遠—路途遙遠。
- 5•或道有怖—路途有險阻,如中途有盜賊等。
- 6·或慾方便調彼、伏彼,出不善處,安立善處—或慾方便調伏,使出不善處。如對方憍慢, 不可一世,或炫耀而延請。故意不受請而調伏之,使其納於正軌。
- 7·或餘先請—或有其他人先請。
- 8.或為無間修諸善法,欲令善品令無暫廢—或正在修行其他善法,不能暫廢。如正在做法會。
- 9 或為引攝未曾有義—或正精進於義理的鑽研中。如閱藏。
- 10 或為所聞法義無退—或為溫習法義,不能使退失或忘失。如聽經完畢,正在溫習。
- 11 如為所聞法義無退,論議決擇,當知亦爾—或聽聞法義,與其他人論議決擇等。
- 12.或復知彼懷損惱心,詐來延請—或知道延請者別具用心,欲損惱而詐來延請。
- 13·或為護他多嫌恨心—或為了維護其他人對延請者的嫌恨心,不欲其他人起猜疑,心裏不安,做成更大更深的磨擦。
- 14 · 或護僧制—或護僧制。如出家人不應往屠房、賭坊、妓寨等受供。

5 · 不受厚施戒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,他持種種生色可染末尼、真珠、琉璃等實,及持種種眾多上妙財利供具,慇懃奉施,由嫌恨心、或恚惱心違拒不受,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是染違犯,捨有情故。

若由懶惰、懈怠、忘念、無記之心,違拒不受,是名有犯,有所違越,非染違犯。

無違犯者。或心狂亂;或觀受已,心生染著;或觀後時,彼定追悔;或復知彼,於施迷亂;或知施主,隨捨隨受,由是因緣,定當貧匱;或知此物,是僧伽物、窣堵波物;或知此物,劫盜他得;或知此物,由是因緣,多生過惠;或殺、或縛、或罰、或黜、或嫌、或責,違拒不受,皆無違犯。

生色可染末尼--印度特有的一些漂亮、可染色的假珠寶。

若有他人以種種真假名貴珠寶等寶物,及種種珍貴之錢財物品等,恭敬地奉施。如果由於嫌恨心、恚惱心不受,是染污違犯。因為捨棄有情故。捨棄與來施者結善緣的機會;捨棄以此財物利益其他眾生的機會。因此,受施者不應有貪著心,對施物貪著不捨,而不應有嫌恨心,認為財物障道,或財物太少,不名貴等。

在懶惰、懈怠、忘念、無記之心下,雖有違越,卻是非染違犯。

在以下情況下,皆無違犯: